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嘉鳳 電話: 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: 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20046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046947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下稱服勤辦法),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,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 民國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,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,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,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,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,並 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,透過檢討非必 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,於維持







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,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 數,維護同仁健康權。本府一級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機關 學校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。

四、旨揭Q&A已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,請自 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8833/924822





